

2020 年第 13 號法律公告

《預防及控制疾病 (披露資料) 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 第 8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0 年 2 月 8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

公共衛生緊急事態 (public health emergency) 指關乎疾病的、
本條例第 8(5) 條所指的公共衛生緊急事態；

疾病 (disease) 指本條例附表 1 第 34AAA 項所指明的疾病。

3. 向衛生主任提供資料的要求

(1) 如衛生主任合理地相信——

(a) 某人知道、管有或控制任何資料；及

(b) 該資料攸關處理公共衛生緊急事態，
則該衛生主任可要求該人提供該資料。

(2) 任何人沒有遵從根據第 (1) 款作出的要求，即屬犯罪。

- (3) 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被要求提供的資料在當時並非該人所知道、管有或控制(視屬何情況而定)，並且按理是該人所不能夠確定或取得(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4) 任何人明知而向衛生主任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充作遵從根據第(1)款作出的要求，即屬犯罪。
- (5) 任何人犯第(2)或(4)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4. 向醫生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屬罪行

- (1) 任何人在接受於專業執業過程中行事的醫生診治時，明知而向該醫生提供任何關於該人並攸關暴露於或染上疾病的風險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3) 在本條中——

資料 (information) 就某人而言，指任何關於以下項目的資料——

- (a) 該人到過的地方；
- (b) 該人的病歷；或
- (c) 該人與其他人的任何接觸。

5. 失效日期

本規例在 2020 年 5 月 7 日午夜失效。

行政會議秘書
梁蘊儀

行政會議廳

2020 年 2 月 7 日

註釋

本規例旨在就關乎《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附表 1 第 34AAA 項所指明的疾病(該疾病又稱 2019 新型冠狀病毒急性呼吸系統病)的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訂定若干罪行。

2. 第 1 條訂明生效日期。
3. 第 2 條載有本規例中使用的定義。
4. 第 3 條將以下事宜訂為罪行:未能提供衛生主任所要求的資料,或向衛生主任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5. 第 4 條將以下事宜訂為罪行:就指明細項向醫生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6. 第 5 條就本規例的失效日期,訂定條文。